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归还 及募集资金被划扣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一）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二）归还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在上述授权金额及期限内，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189,690,000.00元。

截至2024年12月3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89,690,000.00元募集资金全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未超过12个月。

二、募集资金被划扣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部分资金被划扣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因诉讼事项，被西华县人民法院划扣执行款322,305.00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所涉及的诉讼事项已结案，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向募集资金账户全额补足法院扣划的款项 322,305.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划扣金额较小，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